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目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目標是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執行如下工作：

- (i) 確保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並確保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包括對外公佈財務業績的責任）；及
- (ii) 核實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最少包括三名成員（「成員」），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可酌情罷免任何或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當局不時規定的守則、規則及規例（「適用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可更改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2.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倘若審核委員會中包括一名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為非執行董事，這

名非執行董事自(a)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權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責任、職權及酌情決定權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透過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將具備以下的職權及酌情決定權：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1.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被罷免的任何問題；
2.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就此而言，委員會須：
 - (i) 考慮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索取資料，以了解該事務所就保持其獨立性及遵守相關法例而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有關輪調核數合夥人及職員之要求；及
 - (iii) 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本公司管理層不參與的會議，以討論有關核數費用的事項、因核數而產生的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3.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在審核工作開始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的責任；
4. 制訂及實施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在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後可合理斷定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核數師事務所一部份的任何機構；
5.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代表組織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6.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在適用的情況下）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在適用的情況下），並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應特別注重以下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7. 關於上述第 6 點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以及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需要（或可能需要）在上述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iii) 討論（如適用，在執行董事缺席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可能就審核及審閱工作或其他方面提出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及
 - (iv) 核對及確認本公司就關連人士交易有關的常規及程序符合相關的法律及交易所要求；
8. 主要負責就批准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該等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在評估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應考慮：

- (i) 核數師事務所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審計服務；
 - (ii) 是否有保障措施確保外聘核數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受其擬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所影響；
 - (iii) 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收費水平以及相對該核數師事務所而言的個別及整體收費水平；及
 - (iv) 為提供非審計服務的人員釐定賠償的準則；
9. 制訂有關僱用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任僱員的政策，並監督該等政策的施行情況；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10.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11. 審閱本公司就內部監控制度而發表的聲明(刊於年報內)，然後提交董事會批核；
1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13.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14. 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的效率；
15. 審閱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6.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8. 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所載列的事項，若審核委員會在監察過程中發現需要

關注或有待改善的事宜，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出處理或改善有關事宜的建議；

19. 按董事會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保證獲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及其他規例；
20. 審閱有關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而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就該等關注事項有作出公平及獨立調查的妥當安排及適當跟進；及
21.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課題。

董事會授予的企業管治職能

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得以維持，包括但不限於：

1.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及監察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遵守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要求。

權限

1. 審核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2. 董事會應授權審核委員會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賬冊及記錄，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政狀況資料，以便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務。
3. 身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註：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可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進行。

4.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會議

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可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要求舉行會議。
2. 審核委員會開會議決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4.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 48 小時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一名成員若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 48 小時，則毋須發出通知。
5.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會議的完整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這些會議記錄亦會公開予董事會其他成員審閱。

出席

首席財務官、內部核數主管，以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通常會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不參與的會議，如獲審核委員會邀請則除外。在符合上述的規定下，董事會的其他成員亦可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但只有委員會成員可在該等會議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由審核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回答股東就審核委員會活動及職責所提出的問題。

本職權範圍文件的刊發

本職權範圍文件將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列載。任何人士均可以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免費索取本職權範圍文件的副本。

註： 「高級管理層」應與本公司年報所載的同一類別人土的涵義相同，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六予以披露。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以供識別之用